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4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董事叶澄海、董事杨凌、独立董事朱厚佳、独立董事刘来平、独立董事王学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沈清列席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李爱珍、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报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报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宇翔、叶澄海、颜杰、沈清、陈茜渝、杨健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厚佳、刘来平、王学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朱厚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杨凌女士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杨凌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五、会议以 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刘来平先生、王学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上述第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宇翔（英文名 Kevin Sing Ye），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男，1974年生，美国耶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Salubris Biotech Holdings Ltd.执行董事，Salubris Biotechnology Limited 执行董事。

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雅伦生物董事、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科奕顿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2022年10月历任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深圳信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担任的其他职务主要有：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医药创新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联盟会长、深圳市坪山区慈善会第三届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耶鲁大学深圳校友会创会会长、耶鲁大学中国医疗健康会创会会长、耶鲁大学亚洲发展委员会（Yale Asia Development Council）委员、耶鲁大学管理学院中国顾问委员会委员

叶宇翔先生系叶澄海、廖清清之子，叶宇筠之弟，陈茜渝之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

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叶澄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男，1943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968年至1985年在广东省宝安县、深圳市罗湖区、深圳市、广东省委工作；1986年起开始从事商业活动，在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因个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是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1998年至今任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香港信立泰）董事。

担任的其他职务主要有：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港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信立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第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副董事长。

叶澄海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香港信立泰）董事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宇翔之父、陈茜渝之外公，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6,459,535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颜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生，硕士，主任药师、执业药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研究院院长；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至2007年5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品质中心副主任兼质量控制部经理、品质中心主任；2007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中心主任，兼任制药一厂、制药二厂副厂长，公司质量授权人及质量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质量授权人及质量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院长；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22年9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颜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099股，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25,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沈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91 年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学士，凯雷亚洲投资集团副总裁。

沈清先生于 2016 年加入凯雷，其后深度参与并主导了众多凯雷集团在亚洲的投资项目。在加入凯雷之前，其曾就任淡马锡投资部门，在上海办公室专注大中华区投资。

沈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茜渝，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女，1997年生，美国耶鲁大学、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硕士。

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 Fusion Lab LA（美国）共同创始人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创新工场投资部分析师，2017年5月至今任千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 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企业战略和临床开发高级经理。

陈茜渝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明、叶宇筠之女，叶澄海、廖清清之外孙女，叶宇翔之外甥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健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2007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2007年10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健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700股，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75,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厚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历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主任会计师；曾先后兼任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1月至今、2004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未上市）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州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未上市）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5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厚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3.5.5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厚佳先生现任职务中，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州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且存在股权隶属关系，现仅为部分仓库出租业务而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且有专人负责管理。且非上市公司的履职时间相对灵活，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任务较为简易，无需花费更多的时间承担履职责任。同时，朱厚佳先生承诺，若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名人认为，朱厚佳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能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本公司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刘来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生，法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历任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书记员、代理审判员、审判员、执行庭副庭长；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历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处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自2014年起担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迈瑞

医疗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深圳迈瑞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来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3.5.5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学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生，大学本科，具备医药工程师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1993年7月至2010年2月，历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工艺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副主任、营销战略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2014年4月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16年4月至2021年5月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华哲兽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2018年7月至今任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2018年9月至今任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众友日鑫（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北京劲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年3月至今任众诚汇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年5月至今任海英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云起汇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远致（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中生尚健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天津法尔玛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众思智兴（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2年6月至今任新途（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新途致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学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3.5.5条所列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2023年2月曾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一次（〔2023〕10号），此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学恭先生现任兼职职务中，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生尚健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等均为非上市公司且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生尚健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存在股权隶属关系。非上市公司的履职时间相对灵活，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任务较为简易，工作量较小，无需花费更多的时间承担履职责任。同时，王学恭先生承诺，若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名人认为，王学恭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能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本公司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